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13: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 G1-1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3,403,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5,800,523 股的23.728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7,9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5,500,0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3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7,903,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50%。
(4)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选举何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1,031,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0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31,3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9758%。
表决结果:当选。
1.02 审议通过《选举何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4,14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9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47,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5784%。
表决结果:当选。
1.03 审议通过《选举张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30,133,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33,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9882%。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选举陈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9,896,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95,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3629%。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审议通过《选举于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9,859,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3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359,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2663%。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审议通过《选举乔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9,999,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99,9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6372%。
表决结果:当选。
2.04 审议通过《选举沈道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29,717,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7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21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8926%。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通过《选举侯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29,95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7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454,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5184%。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审议通过《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30,146,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5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646,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0242%。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刘艺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即时语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何宁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何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张光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张光华、乔琦、于宁、陈川	何宁
2	审计委员会	乔琦、于宁、张光华、何天	沈道富
3	提名委员会	何宁、张光华、沈道富、陈川	于宁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何天、张光华、于宁、陈川	乔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天先生、韩力伟先生、荆明先生、苗强先生、杨立微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杨立微女士获聘任为财务总监，苗强先生获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苗强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玉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宁，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3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宁先生通过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3%，何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何宁先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何天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光华，男，1972年生，北京市人，曾任联创投资合伙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 NQ mobile group 副总裁，新浪微博投资基金顾问，中关村物联网联盟副秘书长，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关村国际创客中心顾问，中国国际商会理事，美国商会企业代表，北京邮电大学国家科技园顾问，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院导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企业准油股份(002207.sz)董事长，董事、法人，有丰富的上市公司运营管理以及投资管理相关经验。在互联网、高科技、产业园运营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自性，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前瞻性。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天，男，1990年出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本科学历，数学、历史双学士学位。2016年2月主持多伦多某大型地产开发项目，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天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之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何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力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澳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1年11月18日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力伟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0.585%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74%股份)，韩力伟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979%的股份，除上述外，韩力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荆明，男，1976年生，毕业于辽宁省抚顺石油学院，本科学士学位，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程中心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荆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荆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荆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苗强，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9年2月加入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分管运营、风控工作;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苗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370018
电子邮箱:hgcy002504@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创意产业基地 G1-1
邮政编码:100012
杨立微，女，1973年6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3月加入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从事商务、工程成本、工程结算等财务及资金管理工作，历任公司成本、结算、资金等重要部门经理、总监职务。2019年5月份至今担任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立微女士持有公司股票0股。杨立微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立微女士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杨立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即时语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全体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潘智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潘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	成员
董事长	何宁
副董事长	张光华
非独立董事	何宁、何天、张光华
独立董事	沈道富、乔琦、于宁、陈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何宁	张光华、乔琦、于宁、陈川
审计委员会	沈道富	乔琦、于宁、张光华、何天
提名委员会	于宁	何宁、张光华、沈道富、陈川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乔琦	何天、张光华、于宁、陈川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	成员
监事会主席	潘智军
非职工代表监事	潘智军、侯祥
职工代表监事	高山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成员
总经理	何宁
副总经理	何天、韩力伟、荆明、苗强、杨立微
职工代表监事	高山
财务总监	杨立微
董事会秘书	苗强
内部审计负责人	李玉兰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刘向飞先生、宋旸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向飞先生、宋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施建民先生因任期届满在本次换届选举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包涵先生、史滢女士、施建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辛勤付出，在公司治理、战略布局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对该公告中部分错误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1)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649.9万份
更正后:
(1)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646.82万份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更正前:
(二)行权数量:649.9万份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9.32	0.54	0.0043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8.00	0.47	0.0037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刘鸿祺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侯爵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连晋阶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0.30	0.0024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0.23	0.0018
游家雄	副总经理	4.00	0.23	0.0018
邱宗义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其他激励对象(共461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50.66	32.08	0.2531
总计		649.90	37.86	0.2987

注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1,716.70万份;
注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更正后:
(二)行权数量:646.82万份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9.32	0.54	0.0043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8.00	0.47	0.0037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刘鸿祺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侯爵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5.60	0.33	0.0026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连晋阶	资深副总经理	6.92	0.40	0.0032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20	0.30	0.0024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	0.23	0.0018
游家雄	副总经理	4.00	0.23	0.0018
邱宗义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5.20	0.30	0.0024
其他激励对象(共461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7.58	31.90	0.2517
总计		646.82	37.68	0.2973

注1: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1,716.70万份;
注2: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市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锁定期、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5、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内，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后: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祥源文化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祥源文化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文化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亦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之"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调整前: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2)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最终承诺净利润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载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的预测净利润合计数为准确定，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3)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业绩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现金及/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所有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计净利润数额为标的公司的实际合计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或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数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5)业绩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应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调整后:
8、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业绩补偿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如本次重组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将随之顺延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若本次重组未能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上述业绩承诺期应做相应顺延，届时交易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
(2)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的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比例测算，考虑收购比例后相关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承诺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百龙绿色100%股权	4,509.86	8,751.60	11,442.51	12,721.84
2	凤凰祥盛100%股权	783.36	1,511.77	1,837.95	1,944.86
3	黄龙洞旅游100%股权	832.37	1,876.74	2,421.99	2,565.52
4	齐云山股份80%股份	99.22	249.19	423.61	542.26
5	小岛科技100%股权	127.46	220.02	210.08	189.35
	合计	6,352.27	12,609.32	16,336.14	17,963.83

注:百龙绿色母公司为资产持股平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未进行盈利预测;其子公司百龙天梯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选取百龙天梯收益法评估的盈利预测数乘以百龙绿色持股比例，作为百龙绿色的承诺净利润数。
(3)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祥源文化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则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各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各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各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标的资产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4)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前述减值额为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该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另行向公司进行补偿。减值补偿方式应由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前述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进行补偿。
各标的资产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方法如下:
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5)业绩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应不超过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部分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了锁定期、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配套募集资金均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调整方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6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及《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完善和健全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保障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本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本规划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3、本规划应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处理好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本规划应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拟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规划的调整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本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9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3.39%的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俞发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及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0.23%的股份，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俞发祥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源实业	206,788,258	33.39%	206,788,258	19.93%
祥源旅开	0	0	418,121,314	40.30%
祥源控股及关联方合计	206,788,258	33.39%	624,909,572	60.23%
其他股东	412,614,151	66.61%	412,614,151	39.77%
合计	619,402,409	100.00%	1,037,523,723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
四、其他事项
截至《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购买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凤凰祥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张家界黄龙洞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齐云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及杭州小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1号文件)，核准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文化前身，已于2017年9月14日更名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联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5,391,118股股份、向北京天厚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183,961股股份、向北京翔运通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389,71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51,83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714号)，截至2015年10月27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到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5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